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9 月 · 石家庄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0: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1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和提问环节）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主持人可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目前董事会 10 名董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拟提名王陇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对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王陇刚先生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陇刚先生将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请予以审议。

附件：王陇刚先生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王陇刚先生简历

王陇刚，男，198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河钢矿业公司庙沟铁矿财务科科长；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河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科员；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河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利税科副科长、科长；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经理（主持工作）；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二级专家（公司副职级）、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二级专家（公司副职级）、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二级专家（公司副职级）、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级专家（公司副职级），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